



敬告全港中學校長書之二

各位中學校長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決議 促請教統局收回中學殺校文件

上星期，本人曾致函閣下，詳述教統局擬定了中學的殺校準則，準備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，然後執行。不過，當天出席的多個教育團體，對文件有很大的異議。最後，主席楊森要求團體表態時，只有一個團體支持文件，但有三個團體反對文件，另六個團體棄權。團體要在教統局前具名表態，壓力應該很大，但還有九個團體不支持文件或棄權，這代表教育界已經發出了清楚的訊息：教統局要收回文件，並要重新諮詢教育界。立法會議員最後一致通過要求教統局收回文件。

在會議上，教協會代表戚本盛發言時指出，中學殺校文件破壞教育穩定，不利推行進一步的學制改革。他引用政府的數據指出，2005/06 學年與 2010/11 學年相比，全港中學的班級需求會由 12,127 班減至 11,159 班，共減少 968 班。教統局應該善用學生人數下降的機會，回應家長和立法會的訴求，分兩階段推行小班教學，先根據津貼中學議會的建議，將每班人數下降至 32-35 人，再根據人口下降的幅度，實現每班 23 人的最終目標。

我在會上更進一步指出，這是借 334 課程學制改革為名，最終強行縮班殺校政策，亦將小學縮班殺校政策延伸至中學。如果文件獲得通過，中學將永無寧日，人心惶惶，教改也會異化變質，對教育穩定的傷害莫此為甚。政府文件引導至這樣的結論：收生開班不足的學校不殺，便不能推行課程改革，不能讓學生有多元選擇，這個立論是誤導的，因為這個立論迴避了一個關鍵而核心的問題：就是政府知道中學學生人口大幅下降，仍然要大量興建中學而導致學位嚴重供過於求，責任該由誰負呢？教統局罔顧人口下降，仍然大量建校，到最後學位供過於求，但要中學承擔規劃失誤的責任，這公道嗎？

另外，立法會有決議要推行小班教學，教育界也有共識，但政府的做法是先殺學校，然後才開始研究小班教學。為甚麼不能先推行小班教學，去紓緩縮班殺校的情況呢？現在教統局一方面誤導立法會，不縮班殺校便不能推行 334 課程學制改革，另一方面又不肯推行小班教學，不肯承擔自己建校規劃的失誤。反而在文件要議員討論殺校的準則：究竟只能開一班要殺，還是兩班要殺？要殺的學校合併比較好還是合作比較好？殺前要不要給個「Q 嘍」標誌？這些都是立心殺校，何患無詞的做法。

在會議上，羅范椒芬反駁說，立法會議員包括我在內，有份通過建校文件，議員也有責任。不過，她忘記了政府掌握的是數據和決策權。我在立法會清楚表明反對小學殺校的政策，是眾所周知的，是持續不懈的，但教統局還是一意孤行，先殺村校，再殺舊區學校，殺十年以內的學校，甚至殺千禧學校。教育界有共識要推行小班教學，但教統局還用各種理由推搪。她更爲自己辯護一手建校一手殺校的政策時說：在教育界要有新陳代謝，才能讓學校有健康的發展，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權。可是，現在已經不是健康的新陳代謝，學校已經是殺戮戰場，她還推卸責任，委過於立法會，是不是過於厚顏呢？

各位校長，教協會最近整理了很多政府提供的數據，在在顯示學生人口下降的巨浪正急速而嚴竣地危害中學的教學生態：

1. 由 2006/07 至 2010/11 的 5 個學年，中一(12 歲)的學童人口將會由 84,800 人減至 68,900 人，減少 15,900 人，即 18.8%。(當中還會有約 5%學童升讀國際及英童基金學校)
2. 在 2008/09 學年開始，中學總體學位過剩 378 班，2009/10 學年過剩 742 班，2010/11 更過剩 1,205 班。
3. 在 2005/06 學年與 2010/11 學年相比，全港中學的班級需求會由 12,127 班減至 11,159 班，共減少 968 班。單在大埔會減少 212 班，屯門會減少 177 班，北區會減少 148 班，沙田會減少 142 班，九龍城會減少 125 班。

數字清楚顯示，如果每班派位人數不變，又不分階段分區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話，幾乎沒有分區可倖免，只不過在上述地區先受影響，最後波及全港的校區。因此，在立法會阻止了中學殺校政策只是第一步，我懇請各位校長繼續嚴陣以待，團結自強，推動各區的校長會和教育議會，合力爭取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，增加各區的開班數目，維護學校的生存和穩定。(另教協會整理了最新的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、總體人口預算等資料，詳情已上載至 <http://www.hkptu.org/profright/2006/stat.htm>)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決議，暫時促請教統局收回中學殺校的文件，但教統局仍在遊說校長、教育團體和議會，讓殺校文件在七月捲土從來，請校長不要掉以輕心，促請校長會和議會維護學校的穩定，拒絕接納任何有損學校生存的殺校方案。各位如有任何賜教，請隨時致電本人(電話：2780 7337)，本人及本會的負責理事，將樂意與各位深入討論，集思廣益，共同爲中學的穩定發展尋找出路。謝謝。

會長

張文光

謹啓

2006 年 6 月 16 日